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6日以电话，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6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